# 威海市环翠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环翠区工 贸行业 2019 年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

威环应急发〔2019〕1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企业:

现将《环翠区工贸行业 2019 年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环翠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3月29日

## 环翠区工贸行业 2019 年粉尘防爆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安全生产电视会议和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进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巩固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有效防范和遏制涉爆粉尘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全市工贸行业 2019 年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威应急发〔2019〕9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巩固 2018 年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认真贯彻执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等标准规范,彻底排查治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工贸行业涉爆粉尘企业危险因素管控能力,建立双重预防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工贸行业各类粉尘爆炸事故发生。

#### 二、整治范围

所有工贸行业涉爆粉尘企业(含鱼粉企业),重点整治全区 粉尘作业场所10人及以上涉爆粉尘企业和2018年重大事故隐患 未完成整改的涉爆粉尘企业。

#### 三、整治重点

(一)基础管理

- 1.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风险辨识、评估和风险管控措施 的制定及落实情况;定期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检查,检查记录台帐 及落实闭环管理情况。
- 2.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 3.企业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及应急演练情况。
- 4.企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警示标志标识及防火标志设置情况。

#### (二)现场管理

按照《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等规范标准,全面整治四个方面十项重大事故隐患:

- 1.建构筑物: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 2.除尘系统: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 3.防火措施: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 4.粉尘清扫: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 范清理。
- (三)其他重点问题。应急管理部《关于2018年工贸行业 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应急厅函〔2019〕91号) 和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2018年工贸 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和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情况的通 报》(鲁应急函字〔2019〕20号)中所列举的问题。

#### 四、时间安排

- (一)"回头看"和企业自查自改阶段(3-5月)
- 1.各镇街要对 2018 年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企业开展"回头看",对照隐患问题台账,逐项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请各镇街于 5 月 31 日前,将"回头看"工作总结纸质版(盖章)及电子版报区应急局工贸科。
- 2.各镇街要迅速将本方案下发到辖区内所有工贸行业涉爆 粉尘企业,要求企业严格对照《工贸行业涉爆粉尘企业自查表》 (附件1)开展自查自改。企业要全面排查问题隐患,建立隐患 问题台账和整改清单,逐项制定落实整治措施,于4月底前,将

自查表报送所在镇街应急管理(安监)办公室,由各镇街将隐患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后,于5月16日前报区应急管理局工商贸科。

#### (二)执法检查阶段(6-8月)

各镇街要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对照《工贸行业涉爆粉尘企业业执法检查表》(附件 2)对辖区内所有工贸行业涉爆粉尘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过程中,要对照新修订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和《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对涉爆粉尘企业(含鱼粉企业)基础情况开展再排查、再核实,认真甄别企业行业类别、粉尘是否可爆、涉粉作业人数是否准确,特别是要核清粉尘作业人数 10 人及以上的企业底数,对于新排查出的粉尘作业人数 10 人及以上的企业底数,对于新排查出的粉尘作业人数 10 人及以上的企业底数,对于新排查出的粉尘作业人数 10 人及以上的企业,要及时向区应急局书面报告。请各镇街于8月28日前,将开展检查工作总结及《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3)报送区应急局工贸科。市应急局将对辖区内粉尘作业场所10 人及以上涉爆粉尘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并对执法检查情况向区政府进行通报。

#### (三)交叉核验阶段(9-10月)

根据省厅部署,枣庄市核验组将对我市(区)粉尘防爆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验,重点核验粉尘作业人数 10 人及以上的企业。请各镇街充分做好准备,确保核验工作不出问题。

#### (四)总结阶段(10-11月)

各镇街要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报告(包括工作开展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等),于10月28日前将总结纸质版(盖章)和电子版报送区应急局工商贸科。同时,要对隐患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督办,及时更新补报。

#### 五、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严格落实责任。各镇街要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粉尘爆炸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对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粉尘防爆专项整治作为今年一项重要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细化方案,明确计划,建立清单,采取扎实有效措施,狠抓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二)示范带动,培育典型企业。区应急局将选择 2-3 家企业主要负责人重视、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较好、安全管理水平较高、工作积极主动的企业作为典型,聘请知名专家或技术服务机构,精心培植标杆,尽快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全面推广。
- (三)严格执法,抓好整改闭环。应急局及各镇街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进一步加大安全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要依法进行顶格处罚,并进行通报、曝光,提高涉事企业违法违规的社会和经济成本,达到"惩治一个、

震慑一片"的警示作用。监督企业做好隐患整改闭环工作,确保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挂牌督办。

(四)加强调度,定期通报情况。各镇街对专项整治各阶段的工作要有安排、有检查、有总结,及时上报进展情况。省厅、市局将定期通报各市(区)专项整治各阶段工作进展情况。同时,区局将专项整治成果纳入2019年度对各镇街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五)统筹推进,强化源头治理。各区市要将粉尘防爆整治与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等工作有机结合,统筹推进;鼓励支持涉爆粉尘企业实施湿法除尘工艺、作业空间物理隔离、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不断提高涉爆粉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六)广泛宣传,抓好培训教育。各镇街和相关企业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简报等方式,宣传先进单位的经验做法,宣传粉尘防爆有关常识,宣传近年来全国涉爆粉尘企业发生的事故案例,增强宣传的实效性,为专项整治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各镇街要聘请粉尘方面专家,开展专题培训,使涉爆粉尘企业和各级执法人员切实了解有关知识,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

联系人: 邹伟亮; 电话: 5280038;

电子邮箱: hcqajjgsmk@wh.shandong.cn。

附件: 1.《工贸行业涉爆粉尘企业自查表》

2.《工贸行业涉爆粉尘企业执法检查表》

3.《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

#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自查表

企业名称					地址					总人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安全负责人		联	系电话				
				企业粉尘种类	及安全状况信息						
选用粉尘防爆安全除尘系统(台					充(台/	套)	是否				
所属行业	生产加工 涉及可粉 尘产品	粉尘种类	粉尘爆炸特性(爆炸下限)	粉尘生产作业 区域面积	粉尘作业人数	干式布袋	旋风	湿式	未选用 防爆安全除尘 设备	无配置 除尘设 备	由业构专会专机或家诊
				自至	<b>连情况</b>						
序号	项目		安全	 全要求	安全	要求依据		存在	问题	整改:	措施
		1. 1	粉尘爆炸危险 (构)筑物的 消防部门验收	防火安全必须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消防法》					
1	建构筑物	1.2	层厂房的,屋 结构;设置在	场所设置在单 顶应当采用轻型 多层厂房内的, 当采用是框架	《粉尘防爆安全规《建筑设计防火规		5577)、 016)				

		1.3	厂房建筑物内设有粉尘涉爆生产加工区,建筑物与居民区、教育、医院、商业等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	
		1.4	厂房内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 险的区域不得设置办公室、休 息室、危险化学品仓库。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1.5	粉尘涉爆生产加工区应与其它加工方式作业区,按防火分区进行隔离(如:铝镁制品打磨抛光与电焊气割作业分区隔离、木制品加工与喷漆作业分区隔离等)。粉尘涉爆区应靠外墙设立。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1	建构筑物	1.6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厂房应 当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等规定,在其外 墙上设置泄压设施,泄压(口) 的朝向应避开人员密集场所 和主要交通道路。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1.7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车间,应当设有两个以上安全出口,其中至少有一个通向非爆炸危险区域,其安全出口的门应当向爆炸危险性较小的区域侧开启。安全通道应畅通,不得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	

			堆放包括易燃易爆物品在内 的任何物品。		
		1 8	摇粉测机构出具的粉测报告。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24 号)、《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2. 1	可燃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 剧爆炸危险的介质不得共用 一套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 术规范》(AQ4273)	
2	防爆技术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不同防火 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得互联互 通。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 术规范》(AQ4273)	
2	措施	2. 3	尘系统(包括除尘器、除尘器 进风管)、粉体加工设备、料 仓、斗式提升机等设备设施必 须按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 化、抑爆等控爆措施。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9081)、《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440)、《高炉喷吹烟煤系统防爆安全规程》(GB 16543)、《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	
2	防爆技术 措施			《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 规范》(AQ 4272)、《粉尘爆炸危险场 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	

		1	
2. 5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除尘器 应按规范布置在系统的负压 段。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 范》(GB 50019)、《粉尘爆炸危险场 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	
2. 6	含有可燃粉尘的空气,在进入 风机前必须按规范采用不产 生火花的除尘器进行处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 范》(GB 50019)、《粉尘爆炸危险场 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	
2.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木工机械安全使用要求》(AQ 7005)、《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 17919)	
2. 8	采用干式除尘的,除尘系统不得采用电除尘、具有粉尘沉降室的重力除尘方式除尘,禁止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选用湿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时,采用水洗或水幕除尘工艺;木质家具机械加工可采用单机滤袋吸尘器。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 17919)	

		2. 9	的除尘器应采取防雨、积水措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木工机械安全使用要求》(AQ 7005)、《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 17919)	
		2. 10	除尘风管应明设,按规范采用 圆型横截面钢质金属材料;若 采用其他材料则应选用阻燃 材料且采取防静电措施,不得 选用铝质金属材料。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 术规范》(AQ4273)、《粉尘爆炸危险 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 17919)	
2	防爆技术措施	2. 11	197m/c. 木材加   糸统除尘器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	
		2. 12	灰装置应与除尘器同步运行;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 术规范》(AQ4273)、《粉尘爆炸危险 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 17919)	

			及故障停机的监控装置,出现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状况时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2. 13	干式布袋除尘器应按规范设 置进、出风口风压差监测装 置,设置清灰气压监测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 17919)	
		2. 14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 17919)	
2	防爆技术措施	2. 15	铝镁等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采用湿法机械加工工艺的,应当连续供水,并设置供水水量、水压监测报警装置,定期清理过滤池(槽)、沉淀池(槽)中的金属泥浆。铝镁等遇湿自燃的金属采用湿法加工的,其循环水的水箱(槽、池)、过滤池(槽)、沉淀池(槽)等应当通风良好。	《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 规范》(AQ 4272)、《粉尘爆炸危险场 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	

		2. 16	有爆炸危险的金属粉尘采用湿式除尘时,应当连续供水,并设置供水水量、水压监测报警装置,除尘器、管道喷淋、喷雾洒水形成的水幕应当尽量靠近产尘源,除尘水箱(槽、池)应当有足够的水量,然后对铝镁等遇湿自燃的金属进行湿式除尘的,无论除尘器处于开启或者停止状态,储水箱(槽、池)、过滤池(槽)及水质过滤装置、沉淀池(槽)、粉尘收集槽(箱)等不得密闭,池(箱)内不得存在沉积泥浆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	
		2. 17	碰撞,无异常杂音。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 17919)	
3	电气及防 火安全	3. 1	12476.2 规定的 20 区防爆类型和级别要求;电气设备、监测及监控装置的电气连接必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 通用要求》(GB 12476.1)、《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第2部分:选型和安装》(GB 12476.2)	

		3. 2	必须按规范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如:选用筛网、筛分装置、吸除分离金属异物的磁选装置等);必须及时清理附着在装置上的异物。	《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9081)、《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 爆宏全规程》(GB17440)。《高炉喷吹	
		3. 3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必须设置火花探测 报警装置。	《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 (AQ4228)	
3	电气及防火安全	3. 4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 金属设备,以及金属管道、支 架、构件、部件等防静电措施 应符合 GB 12158 的要求,电 气设备的保护接地应符合 GB 50058 的要求,除尘系统的风 管不得作为电气设备的接地 导体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3. 5	动火作业应按照制度的规定 审批,动火作业安全应符合 GB15577的规定;动火作业前, 作业区(包括涉爆粉尘设备内 部)应进行全面的粉尘清理; 动火作业时,作业区生产加工 系统(包括除尘系统)应停机; 动火作业区不得进行交叉作 业。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3. 6	应按照 GB 50140 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应定期对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进行检查、维护。镁铝等遇湿自燃的金属粉尘发生火灾禁止采用水、二氧化碳、泡沫等灭火器材灭火,应当采用干砂、专用干粉等 D 类金属火灾灭火器材灭火。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4	粉尘清理	4. 1	明确实施每班、每周、每月进行粉尘清扫的部位及区域,以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 规范》(AQ 4272)、《粉尘爆炸危险场 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	
4	粉尘清理	4. 2	式除尘循环用水储水池(箱)、 电气设备、监测及监控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 规范》(AQ 4272)、《粉尘爆炸危险场 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	

		I	<u> </u>	
4.3	不得出现设备泄漏粉尘现象。	《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 规范》(AQ 4272)、粉尘爆炸危险场所 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		
4. 4	遇湿易自燃的铝、镁等金属粉 尘的生产、收集、贮存,应采 取防止粉料自燃措施或配备 防潮防湿设施。	1 《粉尘质集完全拟程》(GR 15577)		
4. 5	回收的铝镁粉尘应当储存在 独立干燥、通风良好、远离人 群的场所,应采取防水防雨措 施,并配备干砂、专用干粉等 灭火器材。	《铝镁制品机械加上粉尘防爆安全技术		
4.6	安全可靠运转。收尘设备应先	《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 规范》(AQ 4272)、粉尘爆炸危险场所 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		
4. 7	清扫粉尘应当采取措施防止 粉尘二次扬起,优先采取负压 方式清扫,严禁使用压缩空气 吹扫。	1《王曾行业山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		
4.8	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场 所严禁各类明火和火花产生, 禁止使用铁质等易产生火花 的工具。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		

		5. 1	尘防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粉 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 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粉尘防爆安全 规程》(GB 15577)、《山东省生产经 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5. 2	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粉尘爆 炸危险场所进行危险辨识,评 估粉尘爆炸的风险,制定并落 实消除、控制粉尘爆炸风险的 措施。	《上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治指	
5	安全管理	5. 3	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设备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粉 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山 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 定》	
		5. 4	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生产作业的人员应当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禁止穿戴化纤类易产生静电的劳动防护用品。		
		5. 5	企业应制定及完善安全生产 应急预案中针对粉尘涉爆事 故的现场处置方案,并进行针 对性的培训及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5. 6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规标准规 定正确使用粉尘涉爆设备(包 括按防爆安全要求使用除尘 系统),并定期进行维护检修, 应建立维护检修管理台帐。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附件 2

# 粉尘涉爆企业执法检查表

企业名称(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
检查类	检查项目	执法依据	执法结果
别			
建构筑物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 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 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安全生产法》 第 99 条。	
除尘系统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安全生产法》	
	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 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 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 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		
防火措施	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		
	上之设备 制,木按规范设直去除铁、石等 异物的 装置。		
	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粉尘清 扫	10.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安全生产法》 第 99 条。	

### 附件 3

## 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

\_\_\_\_\_镇街应急(安监)部门(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企业自查	镇街应急(安监)	未完成	企业未完成	备注
隐患数	部门检查发现隐	整改企业数	整改隐患数	
(条)	患数(条)	(家)	(条)	

注: 隐患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